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韋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黎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姜峻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牛鍾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選舉黃金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投票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本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